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9年5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99年5月31日

專責人員：鍾筠萱

職稱：專員

電話：27256509

e-mail：cx_10624@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創新措施	無。
重要成果	<p>一、本市商業登記概況</p> <p>迄至 99 年 4 月底止，本市獨資、合夥商號登記家數計 54,759 家，公司登記家數計 158,745 家。</p> <p>二、違規營業查處</p> <p>(一)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工作計畫」執行違規營業查處業務，99 年 4 月執行商業稽查 245 家次，分別為交辦案件 11 家次、陳情案件 79 家次，通報案件 75 家次，專案查察 35 家次，經常性查察 45 家次；另處理相關局處通報 258 家次。</p> <p>(二)99 年 4 月查獲違反商業相關法令 75 件，依法處理結果，裁處罰鍰 4 家次、罰鍰及命令停業 16 家次、罰鍰及限期改善 2 家次、命令停業 3 家次、限期改善 33 家次、移送法院偵辦 3 家次。</p> <p>三、商業罰鍰收繳</p> <p>99 年 4 月開立罰鍰處分書 24 件，罰鍰 825,000 元；收繳罰鍰 7 件，收繳金額 287,366 元；以前年度（93~98 年）帳列應收未收罰鍰 49,037,201 元，截至 99 年 4 月收繳 1,461,413 元，取得債權憑證 35,592,149 元。</p> <p>四、消費者保護業務</p> <p>99 年 4 月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 190 件，以其他商品類 32 件居冠，電腦類 27 件次之，均依消費爭議</p>

處理程序函請相關廠商妥適處理。

五、商品標示業務

99年4月份辦理商品標示抽查件數共426，不合格者19件，其中包括配合經濟部辦理毛巾、寢具、內衣、泳衣、鞋類、織襪、毛衣、袋子、皮包、旅行箱、成衣、陶瓷、石材、家電等商品專案抽查共319件，不合格者19件，另受理外縣市移送標示不合格案件計73件，上開不合格者均依商品標示法規定促請廠商改正。

六、「99年度臺北咖啡商業行銷輔導計畫」辦理情形：

1、於99年5月12日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請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找出示範店家，針對運用咖啡協會協助訂定之店家評選機制、故事性方式分類商品及一系列行銷方式之設計與規劃等進行溝通及確認。

2、於99年5月19日召開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將本年度臺北咖啡品牌定調為「臺北精品好咖啡—精品、健康、浪漫、知性」，另請執行廠商規劃出具體之執行方式及工作時間表。

七、「拒絕使用美國牛內臟、牛絞肉與脊髓自主管理聯盟與認證機制」辦理情形：

自98年11月16日起開始受理自主管理認證標章申請，截至99年5月21日止，計核發A類(百貨公司/賣場/超級市場)1,737張、B類(餐飲業)1,757張、C類(速食連鎖)138張、D類(市場)270張及E類(其他業別)100張，共計4,002張。

八、99年度「貓空觀光休閒產業發展計畫」辦理情形(詳附表10)：

1、99年4月30日於映月茶坊召開「貓空左線遊園公車路線」討論會。

2、執行廠商業於99年4月14日檢送工作進度報告書，並於99年5月7日經處長核可。

	<p>九、主題行銷活動：</p> <p>1. 「2010 臺北購物節」</p> <p>(1) 於 99 年 4 月 7 日完成議價，預計 99 年 5 月 31 前辦理後續簽約。</p> <p>(2) 於 99 年 5 月 5 日召開「臺北購物卡」活動記者會，公佈「臺北購物卡」申辦方式及特約店家優惠訊息，鼓勵民眾踴躍辦卡並至店家消費。</p> <p>2. 「2010 臺北年貨大街」</p> <p>(1) 2010 臺北年貨大街於 99 年 4 月 6 日完成驗收事宜，並已完成尾款撥付事宜。</p> <p>3. 「商圈資源挹注計畫」</p> <p>(1) 於 99 年 4 月 14 日完成議價，預計於 99 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簽約事宜。</p> <p>(2) 分別於 99 年 5 月 14 日提出大橋頭延三商圈及北門相機商圈活動企劃。</p> <p>(3) 預計於 99 年 6 月 13 日在大橋頭延三商圈及 6 月 19 日起在北門相機商圈辦理行銷活動。</p>
突破難題	無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p>為強化產業競爭力，積極發展本市商業特色，營造健全商業與區域平衡發展，以「激發城市商業動能」、「促進城市優質生活商業」、「型塑城市商業魅力」及「提升城市國際商業位階」為策略目標，達成「躍動台北、商業領航、城市優活、國際接軌—台北好幸福」的新願景。</p>	

資料提供：臺北市商業處

研考小組：

1. 檢陳 99 年 4 月本處重要施政成果。
2. 擬陳閱後電傳局承辦人彙辦。